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文章名称: 律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见证

需要注意的问题及建议(上)

律所名称: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部 门:资本业务部

作 者: 萨丽娜

联

青辉

云珠

万壁

里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 024-28282868

网址: www.lnqinglian.com

摘 要:

律师见证: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或申请,指派具有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并有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以律师事务所和见证律师的名义,就有关的法律行为或法律事实的真实性谨慎审查证明的一种律师非诉讼业务活动。

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决定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的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其它机构都由它产生并对它负责。股东大会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相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有权选任和解除董事,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定权。企业一切重大的人事任免和重大的经营决策一般都得股东大会认可和批准方才有效。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律师见证起到重要的作用,是企业投资运作活动的保证。本文阐述律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应注意的一些问题,使上市公股东大会能规范、顺利的召开。

关键词:

律师见证 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

律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见证需要注意的问题及建议

一、律师见证概述

- (一)律师见证:是指律师应委托方的申请,根据见证律师本人亲身所见,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依法对具体的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证明的一种活动。
- (二)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是指律师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程序和会议提交的文件进行律师见证。对上市公司会议决议、公告、通知及出席会议股东和其他人员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表决等进行见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律师法律意见书。
-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是指律师应委托人的申请,出席股东大会, 并就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 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报告性文件。

二、律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见证的常见问题及分析建议

(一) 非律师代替律师见证问题

存在问题:律师事务所委派未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律师身份代替承办律师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监管局对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分析: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承办律师应为执业律师,未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是执业律师,不符合从事律师见证的主体资格。律所应当委派具有律师执业证的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实践中,鉴于股东大会一般没有设置核查律师身份的环节,个别律师事务所为了省事简便,会委派实习律师、律师助理甚至实习生等不具备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见证。不仅违反了律师执业纪律,而且容易导致股东大会及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合法性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因此,律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委派2名持有律师执业证的律师出席并见证股东大会。

(二) 未及时披露程序不合法问题

存在问题: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董事长未出席,由一名董事主持,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未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要求公司履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的程序,且未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监管局对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分析:律师应在上市公司董事长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下及时就主持人选择的合法程序予以阐明或纠正不合法的做法。律师在参加股东大会之前,不仅要完全掌握与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有关的法律知识和要点,而且还要把控核验所有细节,做到程序合法。

(三)律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见证中是否参加计票、监票问题

存在问题:律师能否参与计票、监票工作,是律师见证过程中面临的 又一疑问,有些上市公司将律师排除在计票人和监票人之外,这无疑增加 了律师见证的难度。

分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u>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u> 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因此,见证律师应当依法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对股东表决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

(四)律师能否以视频方式见证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问题

存在问题:疫情期间,很多律师都以这种视频方式来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见证,或者律师在外地等其他原因,律师都是采用这种视频方式见证,但是这种方式是否可行,相关法律法规没有一个明确的规定。

分析:《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第二条规定: "律师见证是指律师应客户的申请,根据见证律师本人亲身所见,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依法对具体的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证明的一种活动。"第四条规定: "律师见证的空间应当是律师本人在见证时视眼所能见到的范围。"强调了要求律师本人"亲身所见"及"在见证时视眼所能见到的范围",但关于律师能否以视频方式见证并未涉及。目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也均未见到律师能否以视频方式见证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具体规定。即目前现行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也没有明确强制要求律师必须以参加现场会议的方式开展股东大会见证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若干措施明确提出"支持线上召开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有了这项法律依据,有多家律所均可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建议应以现场见证为主。视频方式毕竟不能完全等同于现场,视频所见与"亲身所见"可能还不能完全等同,故,律师原则上应坚持以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首选,但在出现特殊情况时(如受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律师无法到达股东大会召开所在的城市或股东大会召开的现场),视频见证方式可以作为临时的补充替代见证方式,但也要注意防范相应的风险。

(五) 信息不对称问题

存在问题:上市公司和律师的有关信息严重不对称,有的上市公司故意隐瞒违法情况,有的则认为有些信息无需告知见证律师,由于信息严重不对称,使得律师在见证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增大。

分析:在获取信息方面,也存在律师与上市公司的信息严重不对称的情况,对于这种信息严重不对称的情况,律师要避免风险就需要加强对各项细节的审查和核验,使得律师在见证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减小。

(六) 出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事实不符

存在问题:律师未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检查和验证义务,<u>未对股东大会</u> 决议和会议记录的不实记载提出异议。

分析:律师在出席股东大会后,应依法出具律师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应当如实的就出席股东大会的真实情况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性事项依法出具客观性法律意见。对公司提供的与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对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程序是否可以电子化问题

存在问题: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公司仅仅使用微信进行通知。

分析:现行《公司法》对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是否可以通过电子通信的方式通知召开,并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也没有禁止,随着通信方式的发展,微信,电话通知也成为趋势。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建议采取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如果公司章程对会议送达方式进行了约定,则应当严格按照约定进行送达。如未进行约定,建议采取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相结合的方式。通过邮寄方式要明确备注邮寄的文件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对邮寄的凭证要进行保存。通过电子送达方式送达尽可能多种方式并用,比如通过微信、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同时也需要对通知发送记录进行妥善保存。

(八) 股东大会通知问题

存在问题:股东大会发布公告时间不符合法律规定时间。部分公司迟至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才公告取消股东大会,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分析: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u>年度股东大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发出</u>,临时股东大会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需要注意,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九) 律师是否应该核验参会人员的资格问题

存在问题:在实践中,出现见证律师未核查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身份的真实性问题,也未保留出席股东及其他人员的会议签到记录。

分析: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 见证律师应核查上述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身份的真实性,并保留出席股东及其他人员的会议签到记录。

综上,律师从事股东大会见证业务,要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检查和验证 义务,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并实施查验工作。只有严格依法把关,才能避免 执业风险。只有站在服务质量的新高度,才能持续提升此类专业法律服务 的质量和专业水准。

